

证券代码：830988

证券简称：兴和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7日，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拟回购注销90,000股。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1、离职人员回购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根据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三）激励对象自愿辞职、劳动合同或聘用合

同到期不续签或被辞退，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减去分红款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所在的子公司如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则视同为激励对象自愿辞职处理。”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祝林）因主动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

2、退休人员回购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四）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已获授权益可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退休年度的个人年度考核被视为合格，其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若激励对象退休后公司继续返聘且返聘岗位仍属激励范围内的，其因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秦淑英）因退休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40,000 股。

综上，公司本次总计回购注销 9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 回购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之“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五、 回购注销程序”规定：（三）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减去分红款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二次权益分派，未发生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

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6,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26 日。

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6,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5 年 7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7 月 11 日。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 2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 9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离职人员回购（1 名）

回购对象：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中祝林在限制性股票授予之后、解除限售之前自愿辞职，根据相关规定，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按规定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回购数量及占股本的比例：共计 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28%。

回购价格：不考虑银行存款利息情况下，按照 1.45 元/股的价格回购，即 72,500 元。

2、退休人员回购（1 名）

回购对象：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中秦淑英在限制性股票授予之后、解除限售之前退休，根据相关规定，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按规定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回购数量及占股本的比例：共计 4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

回购价格：不考虑银行存款利息情况下，按照 1.45 元/股的价格回购，即 58,000

元。

3、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在综合考虑公司收到股权激励款的时间、公司合作的银行提供的利率变动情况、预计完成回购时间等因素下，公司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拟按照二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 1.4% 计算存款利息。

回购祝林股份所需金额=72,500+2,546.85=75,046.85；

回购秦淑英股份所需金额=58,000+2,038=60,038。

综上，每股回购价格为 1.50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综上所述，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0,00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 0.077%。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资金总额 135,084.85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二、核心员工					
1	祝林	核心员工	50,000	0	0.568%
2	秦淑英	核心员工	40,000	10,000	0.455%
核心员工小计			90,000	10,000	1.023%
合计			90,000	10,000	1.023%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668,941	38.24%	44,578,941	38.2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72,131,059	61.76%	72,131,059	61.80%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00%	0	0.00%
总计	116,800,000	100.00%	116,710,0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此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 90,000 股，所需资金总额 135,084.85 元。根据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官网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04,588,829.0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9,233,099.35 元，货币资金 63,260,850.56 元。

公司此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股份数目为公司总股本的 0.077%，回购金额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023%，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 1、2023年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